

逢甲大學 照明設計微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色彩工程學	3													
發光二極體原理與應用	3													
光電系統設計與模擬		3												
色彩及顯示量測技術		3												
固態照明技術		3												

(1)學程總學分：【9】學分

(2)本學程必修：【0】學分

(3)本學程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

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6】學分

說明：

一、取得微學程之最低學分數：9學分，其中至少須有六學分為非原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科目。

二、修讀學程之學生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，經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，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。